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1 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787,786,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48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4,299,7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7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487,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12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琛先生及刘洋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投资建设锂盐项目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7,78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87,786,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8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琛、刘洋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4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出具的关于陈＊发（原审原告）与罗平锌电（原审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 案的再审《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868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公告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及《关于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对投资者陈＊发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1 号民初 3942 号民事裁定的相关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9 号、2022-040 号、2022-052 号、2022-085 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相关内容

（一）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 868 号

（二）申查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陈＊发

再审被申请人：罗平锌电

（四）再审申请请求及理由：

再审请求：1.请求判令撤销（2021）云 01 号民初 3942 号及（2022）云民终 1605 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再审理由：再审申请人陈＊发因与被申请人罗平锌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 案（以下简称“本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 1605 号民事裁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和《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再审申请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和诉讼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之规定，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2022）云民终 1605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

再审申请人陈＊发对原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适用的诉讼程序没有异议。本次申请再审的争议焦点在于原裁定在法律适用上是否存在错误。申请人陈＊发认为本案一审法院、二审法院在裁定时存在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具体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1、申请人陈＊发委托海富通基金进行股票投资、自行对股票投资的盈亏负责，案涉欣祥二号资管计划已清算完毕，陈＊发有权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张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原审法院以突破合同相对性为由裁定陈＊发不享有主张赔偿的诉权，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2、本案属于投资人以非公开方式认购股票的情形，《虚假陈述若干规定》已将该情形纳入适用范围，二审法院裁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范围，存在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

3、退一万步，即使本案不适用《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申请人陈＊发仍有权依据普通侵权原理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原审法院直接否定申请人的诉权，适用法律存在严重错误。

4、案涉纠纷不属于《认购协议书》中仲裁条款约定的仲裁事项，本案不应当由仲裁主管。案外人以完全类似的事实与请求向昆明仲裁委申请仲裁，但昆明仲裁委决定不予受理。若申请人向昆明仲裁委提出仲裁，昆明仲裁委亦不会受理本案，申请人被侵害的权利将无从救济。原审法院认定本案适用仲裁主管存在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申请人陈＊发认为原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最高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

2、陈＊发《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3、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3,980.00 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张颖朝、曲云飞、尹玉雷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中，张颖朝获授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股票期权 40,000 份；曲云飞获授股票期权 60,000 份；尹玉雷获授股票期权 100,000 份。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0,000 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3.8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8,600 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24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969,506,674.00 股变为所 969,496,674.00 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的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14,600	2.91%	-10,000	28,204,600	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292,074	97.09%	0	941,292,074	97.09%
三、股份总数	969,506,674	100.00%	-10,000	969,496,674	100.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 10,000 股，占本次授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0.063%，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1%。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核椰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291,6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39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321,9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272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69,7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2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07,0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06,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305%。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77,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8%；反对 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2%；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毅平、何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等需求，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9,085.67 万元（不含单独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邕宁联社”）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邕宁联社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100%	62.30%	80,242.99	83,242.99	3,000	10,757.42	1.9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4.法定代表人：谢秉娜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60.81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7,887.67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8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1,304.45	88,607.21
净资产	65,273.14	59,830.32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942.83	108,072.86
利润总额	5,591.75	4,401.94
净利润	5,442.82	4,262.97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 100%的股权。

10.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6,749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9,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邕宁联社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前，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转让前，邓杰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9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转让完成后，邓杰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5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本次转让前，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8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转让完成后，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18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相关方的通知，公司股东邓杰和先生、程铁生先生、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均胜电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均胜电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

转让方 1：邓杰和，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住址为中山市东区 ******，身份证号为 440620195307******，通讯地址为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转让方 2：程铁生，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住址为中山市东区 ******，身份证号为 440620194809******，通讯地址为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转让方 3：高路峰

高路峰，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住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晖路 ******，身份证号：330227197803******。

转让方 4：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增”）

企业名称：	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17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路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REH3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12-15 至 2046-12-14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1749 室
联系电话	13916313943
主要股东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高路峰持股 49%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路峰女士

转让方 5：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睿高”）

企业名称：	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前苑路 750 号 001 幢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蒋赟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0001255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额业务）
经营期限	2014-06-10 至 2034-06-10
控股股东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通讯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B1 楼 4 楼
联系电话	0574-88331888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经理：高路峰女士；执行董事：蒋赟先生，中国国籍，无其它国家居留权，长期居住在浙江宁波

2、受让方：均胜电子

企业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股本：	1,408,701,543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05430 96X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经营期限	1992-08-07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574-87907001

均胜电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峰。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17,457,701	36.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179,095	2.64
3	王剑峰	34,056,959	2.42
4	浙江融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50,963	2.20
5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均胜 2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472,245	1.74
6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9,000,000	0.64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23,602	0.5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6,934,232	0.4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6,907,314	0.4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76,861	0.48

均胜电子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王剑峰	男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无
朱雪松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宁波	无
陈伟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李俊彧	女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中国	上海	无
刘元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蔡正欣	男	董事	中国	德国	无
魏学哲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鲁桂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余方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二）权益变动概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邓杰和先生、程铁生先生、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均胜电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2,640,000 股、3,960,000 股、870,000 股、2,020,000 股、1,1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0,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均胜电子。

（三）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杰和	合计持有股份	8,297,925	6.28%	5,657,925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7,925	6.28%	5,657,925	4.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程铁生	合计持有股份	6,603,725	5.00%	2,643,725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3,725	5.00%	2,643,725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高路峰	合计持有股份	7,051,275	5.34%	6,181,275	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1,275	5.34%	6,181,275	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上海睿增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00	1.53%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000	1.5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宁波睿高	合计持有股份	1,110,000	0.84%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	0.84%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均胜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0,600,000	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600,000	8.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1、本次权益变动前，邓杰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9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本次权益变动后，邓杰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57,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前，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程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4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高路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7,051,275 股、2,020,000 股、1,11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1.53%、0.8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8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本次权益变动后，高路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181,2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上海睿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持